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9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出席董事 11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》。

根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董事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：

### （一） 增资总额

为使得广州证券的净资产达到 20 亿人民币以上，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。

### （二） 增资方式

- 1、 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；
- 2、 若有股东放弃其增资份额或没有完全认购其份额，其他股东协商分摊，如协商不一致，则按参与分摊的股东所持股权总比例增厚至 100%后的各自比例，分摊该拟被分摊的增资额。

### （三） 增资价格

基于本次增资方式采用老股东同比例增资，因而不存在损害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，建议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。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证券的净资产为 13.2 亿元，每股净资产 1.62 元，以增资扩股价格为 1.62 元/股计，本次需增资 6.1728 亿股（股东出资额由 8.17 亿股增资扩股后股东出资额 14.3428 亿股），增资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。

为支持广州证券做大做强，同意：

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按照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20.025% 同比例增资 20,024.48 万元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增资扩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落实投入资金等。

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